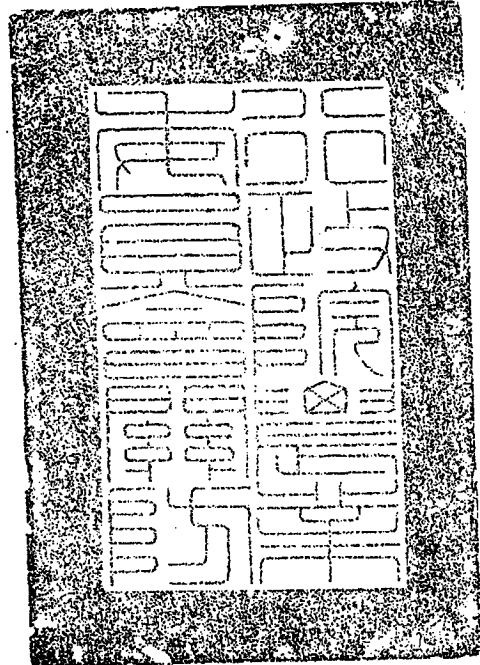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7149005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三十一項黃金線蟲規定。
- 二、修正乙、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三十項酪梨葉蟎規定。
- 三、修正乙、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二點第八項「澳大利亞產地中海果實蠅或昆士蘭果實蠅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作業要點」名稱及其附錄二有關奇異果、酪梨、藍莓、葡萄、柑桔類、檸檬等鮮果實低溫殺蟲處理基準。
- 四、修正乙、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二點第九項「泰國產檳榔鮮果實輸入檢疫作業要點」名稱與部分內容。
- 五、增訂乙、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二點第十一項自荷蘭輸入附帶根部植物種苗之檢疫規定，並應依「荷蘭產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輸入檢疫條件」辦理。

副本：

主任委員 **蘇嘉全**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

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一、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禁止原因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禁止原因（病蟲害名稱）
31. 下列植物生植株之全部、部分(葉、花、果實、種子除外)： (1) 藜屬 (<i>Chenopodium</i> spp.) (2) 茄科 (<i>Solanaceae</i>) (3) 美人襟科 (<i>Salpiglossidaceae</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亞美尼亞 (2)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及西澳大利亞州) (3) 亞塞拜然 (4) 白俄羅斯 (5) 喬治亞 (6) 印度 (7) 印尼 (8) 日本 (9) 哈薩克 (10) 吉爾吉斯 (11) 黎巴嫩 (12) 馬來西亞 (13) 摩爾多瓦 (14) 紐西蘭 (15) 諾福克島 (16) 阿曼 (17) 巴基斯坦 (18) 菲律賓 (19) 俄羅斯聯邦 (20) 斯里蘭卡 (21) 塔吉克 (22) 土庫曼 (23) 土耳其 (24) 烏克蘭 (25) 烏茲別克 非洲 (26) 阿爾及利亞 (27) 埃及 (28) 卡那利群島(西班牙屬) (29) 賴索托 (30) 利比亞 (31) 摩洛哥 (32) 獅子山 (33) 南非 (34) 史瓦濟蘭	黃金線蟲 (<i>Globodera rostochiensis</i> Wr.)

- | | | |
|--|---|--|
| | (35) 突尼西亞
(36) 辛巴威
歐洲
(37) 阿爾巴尼亞
(38) 奧地利
(39) 巴利亞利群島 (西班牙屬)
(40) 比利時
(41)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42) 保加利亞
(43) 克羅埃西亞
(44) 海峽群島 (英屬)
(45) 賽普勒斯
(46) 克利特島 (希臘屬)
(47) 捷克
(48) 丹麥
(49) 愛沙尼亞
(50) 法羅群島 (丹麥屬自治區)
(51) 芬蘭
(52) 法國
(53) 德國
(54) 希臘
(55) 匈牙利
(56) 冰島
(57) 愛爾蘭
(58) 義大利
(59) 列支敦斯登
(60) 拉脫維亞
(61) 立陶宛
(62) 盧森堡
(63) 馬爾他
(64) 荷蘭
(65) 挪威
(66) 波蘭
(67) 葡萄牙
(68) 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
(69) 斯洛伐克
(70) 斯洛維尼亞
(71) 西班牙
(72) 瑞典
(73) 瑞士
(74) 南斯拉夫
(75) 英國
北美
(76) 加拿大 (新伯倫瑞克省及愛德 | |
|--|---|--|

	<p>華島省除外，惟種用馬鈴薯不得輸入)</p> <p>(77) 墨西哥</p> <p>(78) 美國 (阿拉斯加州、奧勒岡州、華盛頓州、愛達荷州、加利福尼亞州除外，惟種用馬鈴薯限自阿拉斯加州輸入)</p> <p>中南美</p> <p>(79) 阿根廷</p> <p>(80) 玻利維亞</p> <p>(81) 巴西</p> <p>(82) 智利</p> <p>(83) 哥倫比亞</p> <p>(84) 哥斯大黎加</p> <p>(85) 厄瓜多</p> <p>(86) 巴拿馬</p> <p>(87) 秘魯</p> <p>(88) 委內瑞拉</p>	
--	--	--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30.下列植物生植株之全部、部分(種子及地下部除外)： (1)金合歡屬 (<i>Acacia</i> spp.) (2)乳草 (<i>Asclepias fascicularis</i>) (3)蓬萊竹屬 (<i>Bambusa</i> spp.) (4)紅木 (<i>Bixa orellana</i>) (5)樟樹 (<i>Cinnamomum camphora</i>) (6)刺槐豆 (<i>Ceratonia siliqua</i>) (7)小葉灰藜 (<i>Chenopodium album</i>) (8)柿屬 (<i>Diospyrus</i> spp.) (9)桉樹屬 (<i>Eucalyptus</i> spp.) (10)錦葵屬 (<i>Malva</i> spp.) (11)酪梨 (<i>Persea americana</i>) (12)薔薇屬 (<i>Rosa</i> spp.) (13)漆樹屬 (<i>Rhus</i> spp.) (14)柳屬 (<i>Salix</i> spp.) (15)苦苣菜屬 (<i>Sonchus</i> spp.) (16)葡萄屬 (<i>Vitis</i> spp.)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以色列 歐洲 (2) 西班牙(安達魯西亞 Andalusia 地區) 北美 (3) 墨西哥 (4)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中南美 (5) 哥斯大黎加	酪梨葉蟻 (<i>Oligonychus perseae</i> Tuttle, Baker & Abbatiello)	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染本害蟲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二、「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證同意輸入之國家、地區及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8.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奇異果 (<i>Actinidia deliciosa</i>) (2) 檸檬 (<i>Citrus limonia</i>) (3) 葡萄柚 (<i>Citrus paradisi</i>) (4) 橘子 (<i>Citrus reticulata</i>) (5) 桔柚 (<i>Citrus reticulata</i> × <i>C. paradisi</i>) (6) 桔橙 (<i>Citrus reticulata</i> × <i>C. sinensis</i>) (7) 甜橙 (<i>Citrus sinensis</i>) (8) 酪梨 (<i>Persea americana</i>) (9) 藍莓 (<i>Vaccinium corymbosum</i> L.) (10) 葡萄 (<i>Vitis vinifera</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澳大利亞 (Riverland 地區及塔斯馬尼亞省除外)	(1) 地中海果實蠅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emann)) (2) 昆士蘭果實蠅 (Queensland fruit fly, <i>Bactrocera tryoni</i> (Froggatt))	依澳大利亞產地中海果實蠅或昆士蘭果實蠅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9.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檳榔 (<i>Areca catechu</i>)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泰國	(1) 番石榴果實蠅 (<i>Bactrocera correcta</i> (Bezzi)) (2) 木瓜果實蠅 (<i>Bactrocera papayae</i> Drew & Hancock)	依泰國產檳榔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11. 附帶根部之下列植物種苗： (1) 火鶴花屬 (<i>Anthurium</i> spp.) (2) 蜻蜓鳳梨屬 (<i>Aechmea</i> spp.) (3) 布諾美麗亞屬 (<i>Bromelia</i> spp.) (4) 姬鳳梨屬 (<i>Cryptanthus</i> spp.) (5) 錦葉鳳梨屬 (<i>Guzmania</i> spp.) (6) 五彩鳳梨屬 (<i>Neoregelia</i> spp.) (7) 鳥巢鳳梨屬 (<i>Nidularium</i> spp.) (8) 氣生鳳梨屬 (<i>Tillandsia</i> spp.) (9) 鸚哥鳳梨屬 (<i>Vriesea</i> spp.)	歐洲 荷蘭	穿孔線蟲 (<i>Radopholus similis</i> (Cobb) Thorne)	依荷蘭產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澳大利亞產地中海果實蠅或昆士蘭果實蠅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

附錄二：低溫檢疫殺蟲處理基準

1. 奇異果 (*Actinidia deliciosa*)、酪梨 (*Persea americana*)、藍莓 (*Vaccinium corymbosum*)、葡萄 (*Vitis vinifera*) 及附錄一所列之柑桔類 (*Citrus spp.*) 鮮果實處理基準如下：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0°C(三十二°F)	十三天以上
0.五六°C(三十三°F)	十四天以上
一.一一°C(三十四°F)	十八天以上
一.六七°C(三十五°F)	二十天以上
二.二二°C(三十六°F)	二十二天以上

2. 下列柑桔類鮮果實處理基準如下：

- (1) 橘子 (*C. reticulata*)、甜橙 (*C. sinensis*)、桔柚 (*C. reticulata* × *C. paradisi*)、桔橙 (*C. reticulata* × *C. sinensis*)、葡萄柚 (*C. paradisi*)：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二°C(三十五.六°F)	十八天以上
三°C(三十七.四°F)	二十天以上

- (2) 檸檬 (*C. limonia*)：

處理溫度	處理時間
二°C(三十五.六°F)	十六天以上
三°C(三十七.四°F)	十八天以上

3. 低溫處理溫度指果實中心溫度。
4. 處理時間計算應自果實中心溫度達到規定溫度時起算。

泰國產檳榔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

一、泰國檳榔鮮果實須產自配合泰國農業技術廳指導施行病蟲害防治措施，並經其認證登錄之供果園。泰國農業技術廳須將其認證登錄供果園之防治方法或防治曆、代號、地址及生產者姓名等資料造冊備查。

二、自泰國輸入檳榔鮮果實，輸出前應在泰國農業技術廳及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認可之燻蒸處理設施，以下表之燻蒸處理基準處理後，經檢疫合格，始可輸出：

燻蒸藥劑	藥劑濃度	燻蒸時間	燻蒸溫度
溴化甲烷	三十二公克/立方公尺	四小時	二十一℃以上

燻蒸處理時貨品堆積量不得超過處理設施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

三、燻蒸處理設施之認可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應為泰國農業技術廳登記並審查合格之設施。

(二) 應為固定設施，並具備以下設備：

1. 可從燻蒸設施外投藥及控制劑量之安全投藥系統。
2. 燻蒸設施內氣體循環、抽風及排氣等設備。
3. 對角上、中、下三處可供自燻蒸設施外檢測燻蒸藥劑濃度之防漏檢測孔。
4. 測定燻蒸設施內溫度之裝置。
5. 加鎖（封）之設備。

(三) 燻蒸處理設施每年使用前，泰國農業技術廳應提供經校正合格，並保有一年內校正紀錄備查之溴化甲烷濃度測試儀器，且由泰國農業技術廳及防檢局檢疫人員會同進行氣密度測試。其氣密度測試應以每立方公尺使用溴化甲烷三十二公克，實施四十八小時空庫燻蒸後，燻蒸設施內上、中、下三處之溴化甲烷濃度經測定其平均值應在使用量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泰國農業技術廳應於每年燻蒸處理設施使用前二個月，將審查合格之燻蒸處理設施名單，包括設施名稱、代號、處理容量、地址及負責人等資料提供防檢局，並邀請防檢局派員會同進行氣密度測試。

五、燻蒸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在泰國農業技術廳及防檢局審查認可之燻蒸處理設施內進行處理。

(二) 檳榔鮮果實進行燻蒸處理時，其包裝方式須足以讓燻蒸藥劑充分滲入，以確保燻蒸效果。

(三) 燻蒸處理進行時，其設施必須加封上鎖，並應在泰國農業技術廳及防檢局檢疫人員監督下實施。

(四) 燻蒸完成後之鮮果實須於設施內循環排氣一小時以上，始得開封搬離燻蒸設施，且應在具防蟲設施之場所或具防蟲網之密閉包裝內，以風扇或能使空氣對流之裝置於常溫下進行三小時以上之曝氣。

六、檳榔鮮果實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檳榔鮮果實應採取下列任一之密閉包裝方式裝運：

1. 完全密封包裝。
2. 以密合之包裝箱包裝，如包裝箱有通氣孔，應在通氣孔上加設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之防蟲紗網。
3. 以棧板整盤打包裝運，且以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之防蟲紗網或以能完全防止害

蟲侵入之材料將貨品六面密閉包裹。

4.以密閉式貨櫃裝運，櫃門應予鉛封，並於泰國農業技術廳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二)採前款第二目、第三目方式包裝之包裝箱封口處應以具流水編號且無法重複使用之塑膠封條封妥，泰國農業技術廳應事先提供防檢局該封條之樣式。

(三)輸臺之檳榔鮮果實包裝容器應標有「To Taiwan」字樣。

七、輸出檢疫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每年辦理輸臺檳榔鮮果實燻蒸處理作業一個月前，泰國農業技術廳應提出各燻蒸處理設施輸臺檳榔之工作計畫書，包括處理日期及數量，邀請防檢局派員會同辦理輸出檢疫作業。

(二)輸出檢疫作業應在具有防蟲設施，並備有充足照明設備、檢視儀器及檢查檯之場所進行。

(三)經檢疫處理之檳榔鮮果實輸出時，應就每一批貨品隨機取樣百分之二之包裝箱進行全數檳榔鮮果實之檢查。

(四)輸出檢疫時發現活番石榴果實蠅或木瓜果實蠅者，該批檳榔鮮果實不得輸往臺灣，亦不得重新申請檢查。處理該批檳榔鮮果實之燻蒸處理設施應暫停輸臺檳榔鮮果實之處理作業，泰國農業技術廳並應進行發現活果實蠅之原因調查；在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完成之後，該燻蒸處理設施始得重新開始處理輸臺之檳榔鮮果實。泰國農業技術廳應將上述發生、調查及改善情形通知防檢局。

(五)泰國農業技術廳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註明下列事項並由防檢局檢疫人員副署：

1.燻蒸處理設施名稱或代號、使用藥劑種類、濃度、燻蒸起迄時間、燻蒸溫度、處理日期及封條之號碼等。

2.經檢疫未發現番石榴果實蠅、木瓜果實蠅及其他防檢局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六)經檢疫合格並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檳榔鮮果實，如未在十四日內出口，須在出貨前重新檢查，並重新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七)如須辦理加班作業，泰國農業技術廳應於前一日向防檢局駐場檢疫人員提出加班作業申請，加班作業時間如下：

1.平常日加班時間自下午五時三十分起，不得超過晚上十時三十分。

2.例假日加班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不得超過晚上十時三十分。

(八)檢疫作業時間如超過前述加班時間，須經防檢局駐場檢疫人員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輸入檢疫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輸入檳榔鮮果實之包裝不符合第六點規定者不得輸入，應予退運或銷燬。

(二)輸入檢疫時如發現活番石榴果實蠅或木瓜果實蠅，除評定該批檳榔鮮果實檢疫不合格，應予退運或銷燬外，防檢局並應立即通知泰國農業技術廳停止該批檳榔之燻蒸處理設施之作業，俟泰國農業技術廳將發現活果實蠅之原因查明並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經防檢局認可後，該燻蒸處理設施始得恢復輸臺燻蒸處理作業。

(三)輸入檢疫時如發現番石榴果實蠅及木瓜果實蠅以外之活檢疫有害生物者，不得採行檢疫處理，應予退運或銷燬。

九、防檢局依據本檢疫條件派員赴泰國查證燻蒸處理設施及會同檢疫所需費用，如交通費、生活費、加班費、雜費、保險費及簽證費等，應由泰國負擔。

荷蘭產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輸入檢疫條件

一、指定生產設施之條件

- (一) 依本檢疫條件輸臺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之指定生產設施應為經向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登記核可者。
- (二) 指定生產設施內不得有土壤，且應有相關措施避免人員將土壤帶入該生產設施內。植物種苗應栽植於水泥鋪設之地面或架高之植床上。該植床下方之地面應以水泥或不透水之塑膠布鋪設。
- (三) 在指定生產設施所生產第二點所稱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須由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人員取樣檢查確認其根部未罹染穿孔線蟲，相關之檢查、取樣及登記程序應在荷蘭植物保護機關之監督下辦理，並留有紀錄備查。該設施須由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每六個月進行其內種植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檢測，並須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確認連續檢測兩次以上未罹染穿孔線蟲。
- (四)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可之指定生產設施清單（包括地址、名稱及代號）應以書面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更新時亦同。

二、種苗之生產條件

- (一) 適用本檢疫條件之植物種苗，以栽植於一百毫升容積以下之容器者為限。
- (二) 種苗須源自組織培養苗或種子，且於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可之指定生產設施內連續栽培六個月以上，輸出前不得移出栽培。種苗不得由未經核可之生產設施移入。
- (三) 前述組織培養苗之母株應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或其指定之檢查機構檢查未罹染有害生物。組織培養苗之生產過程應避免罹染有害生物。
- (四) 使用之栽培介質不得附有土壤，且須清潔未曾使用。有機栽培介質（例如泥炭苔）須於每批進入指定生產設施前，或於植物種苗輸臺前，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或其指定之檢查機構人員取樣檢測未發現穿孔線蟲。
- (五) 使用之水源應清潔。
- (六) 植物在不同指定生產設施間移動時，應以密閉方式運輸，並由荷蘭植物保護機關定期監督其移動作業，且應保留相關移動紀錄備查。

三、種苗檢查及取樣程序

- (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人員或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授權之實驗室人員，應每六個月至指定生產設施進行下列植物根部之取樣及檢查：
 1. 指定生產設施中各區塊所有列為穿孔線蟲寄主之各屬植物；
 2. 組織培養苗之來源母株；
 3. 棄置箱中丟棄之植株或幼苗。
- (二) 指定生產設施之各區塊須隨機取樣，以選取六十株植物根部混合成一個樣本，每區塊中共選取五個根部樣本；每個樣本重量須至少六十公克以上。
- (三) 前述根部樣本須送交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以防檢局核可之方法進行線蟲分離及鑑定。

四、有機栽培介質之檢查程序

種苗以有機栽培介質栽植者，應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檢測：

(一) 進入指定生產設施前之檢查程序

1. 每批用於種苗之栽培介質送至指定生產設施前，須由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派員取樣檢查。
2. 每十五立方公尺栽培介質取樣至少三百毫升為一個樣本。
3. 前述樣本須送交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以防檢局核可之檢測方法進行線蟲之分離及鑑定。
4. 經檢測未發現穿孔線蟲之栽培介質方可用於栽植本條件所規範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種苗，且須與未經檢測之栽培介質分開使用及儲存。相關之檢測報告應保存於指定生產設施備查。

(二) 輸出前之檢查程序

1.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授權之實驗室人員，應就該批貨品各項本條件所規範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取其附著在根部之栽培介質取樣檢查。
2. 前述每項貨品應至少自六十株植物中隨機取樣三百毫升之栽培介質為樣本進行檢查。
3. 前述栽培介質樣本須送交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以防檢局核可之方法進行線蟲之分離及鑑定。

五、包裝方式

- (一) 輸臺植物須裝箱並在箱上標示輸往臺灣「To Taiwan」。
- (二) 每批貨品之最小包裝單位須標示植物之屬名、商業品種名稱、數量及指定生產設施之代號。

六、發現穿孔線蟲之處理措施

- (一) 依第三點進行檢測時，在指定生產設施內栽植之植物種苗根部發現穿孔線蟲，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通知防檢局。該指定生產設施應自輸臺生產設施清單中移除，且其生產本檢疫條件所規範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禁止輸臺。該生產設施之生產者須查明原因並採行相關防治及銷燬措施，且該生產設施須經每六個月進行檢測連續兩次以上確認無穿孔線蟲，並經防檢局核可後，方可再度列為輸臺之指定生產設施。
- (二) 栽培介質於進入指定生產設施前，經檢測發現穿孔線蟲，該批栽培介質不得進入指定生產設施供栽植用。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通知防檢局，並對該栽培介質之供應者進行相關調查，以釐清該線蟲之來源。同時亦須立即對該指定生產設施內可能罹染穿孔線蟲之種苗及其栽培介質進行檢測，以確認未罹染穿孔線蟲。該栽培介質已移入指定生產設施使用者，該指定生產設施應暫停輸臺作業，俟指定生產設施內之種苗以及其使用之栽培介質，經檢測確認無發現穿孔線蟲，並經防檢局核可後，方可重新輸臺。另荷蘭植物保護機關亦應立即通知防檢局有關自該指定生產設施已輸出在運輸途中相關貨品之資訊，俾防檢局對該批貨品採取禁止輸入之措施。
- (三) 於輸出前經檢測發現栽培介質罹染穿孔線蟲時，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通知防檢局，該批貨品禁止輸臺，且該指定生產設施應自輸臺生產設施清單中移除。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對該栽培介質之生產地，以及該指定生產設施進行相關調查，以釐清穿孔線蟲之來源。栽培該批植物種苗之相關設施須經每六個月進行檢測並連續兩次以上確認無穿孔線蟲，且經防檢局核可後，方可再度列為指定生產設施。
- (四) 於栽培介質之供應者處檢測發現穿孔線蟲時，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通知防檢

局。本檢疫條件規範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以有機栽培介質栽培者，將全面暫停輸出，俟荷蘭植物保護機關完成調查，並經防檢局核可後，方可恢復輸出作業。

- (五) 防檢局得於每年派員前往荷蘭實地查證時，查核前述各項暫停之生產設施、栽培介質之生產地等。

七、輸出檢疫

- (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檢疫人員應於輸出檢疫時，確認該批貨品產自輸出之指定生產設施。
- (二) 本檢疫條件所規範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以有機栽培介質栽植者，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檢疫人員應確認所使用之栽培介質於栽植前依第四點第一款檢測未發現穿孔線蟲；若指定生產設施未能提供前述之檢測結果，檢疫人員應依第四點第二款之規定進行取樣檢測，俟檢測確認未發現穿孔線蟲後方可進行輸出檢疫。
- (三) 經檢疫合格之貨品，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
1. 該批植物產自於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可之指定生產設施，且經檢疫未罹染穿孔線蟲，並註明該生產設施之代號或名稱。
 2. 該批植物經檢疫未罹染我國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3. 若該批植物係以有機栽培介質栽植者，另應註明該栽培介質為未附有土壤之全新材料，且經檢測未發現穿孔線蟲。

八、輸入檢疫

- (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前點第三款之要求。
- (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若輸入時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或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予補正，否則該批貨品不得輸入。
- (四) 輸入貨品經檢疫發現穿孔線蟲，應予退運或銷燬。生產該批貨品之相關設施應立即自輸出生產設施清單中移除；同時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立即進行調查，以確認違規之原因。若無法確認違規原因者，相關之生產設施立即暫停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出作業。暫停措施須待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查明發生原因，並將矯正措施通知防檢局，且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後，經防檢局同意，方可恢復輸出作業。防檢局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之費用應由荷蘭負擔。
- (五) 輸入貨品經檢疫發現罹染穿孔線蟲以外之管制有害生物，該批貨品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進行檢疫處理、退運或銷燬。防檢局應通知荷蘭植物保護機關前述檢疫結果，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在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取適當之矯正措施，並回報防檢局。若再度發現此管制有害生物，相關之生產設施得暫停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出作業。

九、實地查證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每年應正式邀請防檢局派員赴產地查證，防檢局得派員會同荷蘭植物保護機關人員前往指定生產設施、檢查機構及栽培介質之供貨處，查核其輸出檢疫體系、監測作業及相關紀錄。防檢局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期間所需費用由荷蘭負擔。